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3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1	倪张根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1.02	纪建龙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1.03	吴晓红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1.04	张红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1.05	崔慧明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1.06	付冬情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1.07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1	孙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2.02	薛晔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2.03	林涛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2.04	卫华2024年度薪酬确认	√
12.05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13.01	《公司章程》	√
1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1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1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倪张根	√
14.02	纪建龙	√
14.03	吴晓红	√
14.04	张红建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田园园	√
15.02	戴力农	√
15.03	王建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3.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01-11.0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倪张根、吴晓红、张红建、吴晓风、卞小红；议案11.01-11.06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倪张根、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崔慧明、付冬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3	梦百合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邮编：226521，电子邮箱：hkfoam@hkfoam.com）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电子邮箱：hkfoam@hkfoam.com

邮编：226521　　联系人：付冬情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	倪张根2024年度薪酬确认			
11.02	纪建龙2024年度薪酬确认			
11.03	吴晓红2024年度薪酬确认			
11.04	张红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11.05	崔慧明2024年度薪酬确认			
11.06	付冬情2024年度薪酬确认			
11.07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	孙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12.02	薛晔2024年度薪酬确认			
12.03	林涛2024年度薪酬确认			
12.04	卫华2024年度薪酬确认			
12.05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13.01	《公司章程》			
1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倪张根			
14.02	纪建龙			
14.03	吴晓红			
14.04	张红建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田园园			
15.02	戴力农			
15.03	王建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3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2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张根先生、吴晓红女士、张红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倪张根、吴晓红、张红建、吴晓风、卞小红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与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南通德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德亿"）、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红"）、如皋市利恒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电影院"）、南通利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物业"）、南通世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物流"）、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弈客"）、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上海金睡莲零压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睡莲"）、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虹置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恒康数控	5,192.12	678.65	公司采购需求变化
	南通德亿	600.00	54.83	
	江山红	682.00	344.05	
	小计	6,474.12	1,077.53	
接受劳务	利恒电影院	7.00	3.58	
	利恒物业	530.00	390.50	
	世博物流	192.00	78.59	
	江山红	400.00	0.00	
	上海弈客	45.00	18.37	
	小计	1,174.00	491.04	
接受服务	上海金睡莲	180.00	0.00	
	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	2,136.56	0.00	公司业务需求变化
	湘虹置业	81.90	86.88	
	小计	2,398.46	86.88	
销售商品	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	53,936.09	42,273.21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南通德亿	800.00	101.34	
	江山红	50.00	0.19	
	上海金睡莲	1,185.18	267.95	
	小计	55,971.27	42,642.69	
租入资产	湘虹置业	850.00	742.32	
	上海金睡莲	73.00	0.00	
	小计	923.00	742.32	
授权商标	上海金睡莲	0.67	0.55	
合计		66,941.52	45,041.01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合并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恒康数控、江山红、上海金睡莲、湘虹置业、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人，上述关联人前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4,767.52万元，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4,393.80万元，不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	恒康数控	3,900.00	0.92	279.22	678.65	0.16	产能建设需要
	江苏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德亿	1,000.00	42.62	2.83	54.83	2.34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山红	750.00	0.18	91.98	344.05	0.08	
	小计		5,650.00	/	374.03	1,077.53	/	
接受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恒电影院	21.00	0.10	2.27	3.58	0.02	
	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恒物业	585.00	2.85	106.82	390.50	1.91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世博物流	155.00	0.76	16.85	78.59	0.32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山红	100.00	0.49	0.00	0.00	0.00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弈客	23.00	125.89	1.42	18.37	85.06	
	小计		884.00	/	127.36	491.04	/	
接受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0.59	58.61	0.00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	4,200.00	4.14	0.00	0.00	0.00	增强业务合作需要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湘虹置业	600.00	14.71	0.00	86.88	2.13	
	小计		5,400.00	/	58.61	86.88	/	
销售商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	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	40,000.00	1.39	8,024.65	42,273.21	1.47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江苏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德亿	110.00	6.67	27.68	101.34	6.14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山红	50.00	0.00	0.28	0.19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0.03	9.73	267.95	0.01	
	小计		41,160.00	/	8,062.34	42,642.69	/	
租入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	湘虹置业	1,300.00	4.76	138.04	742.32	2.72	
授权商标	公司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03	0.00	0.55	0.01	
出租资产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睡莲	50.00	新增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51.28	0.00	0.00	0.00	
合计			54,745.00	/	8,760.38	45,041.01	/	

注1：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预计金额占2024年同类业务发生金额的比例。

注2：恒康数控、江山红、上海金睡莲、湘虹置业、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人，上述关联人前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4,767.52万元，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4,393.80万元，前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8,602.51万元，不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形。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其他关联人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形。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恒康数控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注册资本：35,682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89号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海绵仿形切割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康数控总资产944,367,802.45元，净资产510,910,223.6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276,933.37元，净利润7,046,256.37元。

股本结构：倪张根占股69.88%，吴晓风占股10.44%，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19.68%。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恒康数控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恒康数控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恒康数控为公司关联人。

2、南通德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乔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居十五组98号

经营范围：环保型功能性面料辅料粒子、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热塑性弹性体、化妆品原料、塑料助剂、纺织助剂、防水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橡塑制品、塑钢建材、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南通大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通德亿总资产127,542,511.26元，净资产48,084,948.25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292,029.29元，净利润207,429.71元。

股本结构：陈乔健占股65.2%，倪张根占股30%，阳志勇占股4.8%。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持有南通德亿30%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德亿为公司关联人。

3、江山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海安市墩头镇墩头村二十组

经营范围：尼龙切片、锦纶丝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鞋帽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服饰制造；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山红总资产111,343,886.68元，净资产9,489,308.11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01,773.37元，净利润-4,593,077.61元。

股本结构：倪张根占股83%，海安通宇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10%，黄荣庆占股7%。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江山红92.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山红为公司关联人。

4、利恒电影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备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十三组丁西新村四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销售与电影相关纪念品；影院自有场地的出租业务；影院设备的出租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文化咨询及会议策划（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恒电影院总资产813,048.94元，净资产804,121.4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597.20元，净利润-141,205.49元。

股本结构：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吴晓风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晓红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利恒电影院为公司关联人。

5、利恒物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备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十三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室内外保洁；房屋出租；房屋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恒物业总资产1,584,774.59元，净资产1,542,116.0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9,599.79元，净利润81,246.94元。

股本结构：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吴晓风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晓红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利恒物业为公司关联人。

6、世博物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春燕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36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世博物流总资产1,973,867.86元，净资产833,826.85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51,608.25元，净利润109,564.93元。

股本结构：宗春燕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宗春燕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张红建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宗春燕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世博物流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世博物流为公司关联人。

7、上海弈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奇轩

注册资本：298.0386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恒仁路350号1幢31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教育软件科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舞台设计，广告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家居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弈客总资产12,960,961.90元，净资产8,619,772.1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38,232.27元，净利润-164,064.98元。

主要股东：傅奇轩占股22.55%，李刚占股18.79%，上海豪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11.27%，沈亮占股11.27%，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6.80%，沈国权占股5.10%，倪张根占股5.10%。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上海弈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弈客为公司关联人。

8、Matratzen Concord Gmb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欧元

住所：Horbeller Strasse 1, 50858 K?ln

经营范围：床垫、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Matratzen Concord GmbH总资产9,269.50万欧元，净资产2,521.60万欧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2.00万欧元，净利润102.80万欧元。

股本结构：上海厚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广发信德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厚合"）99.99%的财产份额，信德厚合控股子公司上海厚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取得Matratzen Concord GmbH 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交割，倪张根先生为Matratzen Concord GmbH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Matratzen Concord GmbH为公司的关联方。

9、上海金睡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宇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9号地上1层、2层、3层、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洗染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健身休闲活动；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金睡莲总资产111,384,584.63元，净资产-12,400,145.61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494.18元，净利润-14,399,985.61元。

股本结构：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间接持有上海金睡莲85%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金睡莲为公司关联人。

10、湘虹置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宇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1199号52幢3楼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湘虹置业总资产554,084,816.67元，净资产547,884,506.9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90,510.36元，净利润-2,949,951.31元。

股本结构：南通虹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恒康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湘虹置业为恒康数控全资孙公司，倪张根先生为湘虹置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湘虹置业为公司关联人。

11、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宇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9号1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健身休闲活动；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梦"）总资产13,694,879.76元，净资产13,666,350.6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561.65元，净利润-1,003,649.33元。

股本结构：倪张根占股85%，梦百合占股15%。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上海启梦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启梦为公司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进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租入资产、授权商标、出租资产、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签署正式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2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的内部制度将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在《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0031850R。	第二条…… 公司系由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0031850R。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倪张根 118,034,983 78.69%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2 吴晓风 13,342,482 8.9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3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995 3.5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4 吴亚东 4,500,015 3.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5 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5 3.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6 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1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7 郭云龙 1,372,500 0.92%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合计 15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倪张根 118,034,983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2 吴晓风 13,342,482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3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99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4 吴亚东 4,500,01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5 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6 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1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7 郭云龙 1,372,5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合计 150,00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058.688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7,058.688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删除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事项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具体办理或实施决议相关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下转C454版）